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梁秋霞

訴訟代理人 梁明修

被上訴人 張詔程

林怡君

賴冠璋

陳楠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

追加被告 陳威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本院111年度醫簡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，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。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以被上訴人張詔程、林怡君、賴冠璋及陳楠欣為被告，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482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，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，主張由於被上訴人等4人為臺北榮民總醫

01 院（下稱臺北榮總）之員工，今因其等涉訟，追加被告陳威
02 明為臺北榮總院長而隱匿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而以此方式妨害
03 上訴人於訴訟上之舉證，顯然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82條之1之
04 規定。就上揭部分，作為院長之陳威明自應負責，爰請求追
05 加陳威明為共同被告，並聲明：追加被告陳威明應與被上訴
06 人連帶給付上訴人482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(二)
08 第168頁、本院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頁）。然追
09 加被告於原審並無參與訴訟程序，自無受有第一審法院實質
10 聽審並斟酌其攻擊防禦方法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保障。且於
11 上訴審程序中，並未到庭，是上訴人追加之訴自屬對於追加
12 被告審級利益、防禦權之保障有重大影響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13 上訴人此項追加之訴部分，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17 法官 邱光吾
18 法官 方鴻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2 書記官 周彥儒